

株洲市教育考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教育考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单位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办【2016】83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为招生、考试提供服务，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负责全市各类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社会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工作。研究各类教育考试发展、测量与评价信息；负责各类教育考试科研信息与成果的收集、推广；收集各类高等学校专业发展信息，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指导。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24 人，实有人数 23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综合科、高考服务科、学考服务科、自考服务科、社考服务科、考试评价

研究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所属教育局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只有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

2021 年初预算数 125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03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

2021 年初预算数 1255.03 万元，其中，教育支 1255.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1 年初预算数为 1255.0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

支出。其中基本工资 137.23 万元、绩效工资 71.24 万元、奖金 88.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8.65 万元、公务医疗补助 10.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 万元，公用经费 830.15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25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5.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55.0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424.88 万元，公用经费 830.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830.1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6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用于考试组考的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58 万元。包含：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00 万元、车辆加油 2.00 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0.50 万元、印刷服务 22.00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12.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58 万元、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等 27.50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5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48 平方米；车

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5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0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3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30 万元，坚决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继续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0 万元，主要是召开全市考务工作会议，参会人数约 40 人次，内容为考

试任务布置及考务培训。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无数据。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二十九）、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

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